

## 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範例)

立同意書人今依民法第 981 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王大雄  
與陳小蕙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父 (法定代理人)：王小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365448962

電 話：06-9991077

母 (法定代理人)：陳小香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569886236

電 話：06-9991920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1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